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7號

原告即反訴
被告　　曾英傑即老魯記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英傑
　　老魯記有限公司
　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1樓
法定代理人　曾英傑　　住同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　　王舜信律師
被告即反訴
原告　　榮華富貴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宏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